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3〕121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集采周期结束批次医用耗材医保 资金结余留用拨付工作的通知

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95号）和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宝医保发【2021】83号）文件精神，我区冠脉支架第二周期、人工关节、冠脉导管、导丝集中带量采购结余测算基数及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结余留用金额已经宝鸡市医保局核定备案，请凤翔区医保经办机构向相关医疗机构按核定的结余留用金额拨付。

资金拨付到位后，各医疗机构要建立专账，制定结余留用资金院内管理和发放办法，及时完成结余留用资金院内发放，制作发放台账备案留查，确保专款专用，并留档备案。并将院内发放情况（含发放明细）报送至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附件：宝鸡市凤翔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情况汇总表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6日



抄送：区财政局。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宝鸡市凤翔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批次	结余测算基数(元)	考核分数	核定结余留用金额(元)	合计
1	区医院	冠脉支架第二周期	19546	71	5863.8	33347.4
		人工关节	63672	81	25468.8	
		导管、导丝	5037	86	2014.8	
2	中医医院	人工关节	241554	99	120777	120777